

總統府公報

第 7224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2
- (二)制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組織法……………4
- (三)增訂原住民族基本法條文……………5
- (四)增訂並修正勞動基準法條文……………5
- (五)增訂並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條文……………7
- (六)增訂並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條文…10
- (七)增訂並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14
- (八)修正國民年金法條文……………22
- (九)廢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22
- (十)廢止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23
- (十一)廢止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條例及內政部建築研
究所組織條例……………23
- (十二)廢止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
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

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局組織通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組織條例……………23

二、任免官員……………24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29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31

參、國史館公告

公告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受理申請……………32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01 號

茲制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慶中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

第 一 條 客家委員會為發展客家文化及辦理客家文化園區業務，特設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 二 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所轄各客家文化園區（以下簡稱各園區）之興建、營運、管理及發展企劃。
- 二、客家文化學術研發與專業人才培育及訓練之執行。
- 三、各園區區域資源整合發展之推動。
- 四、各園區長期經營發展之研擬、研考及績效評核。
- 五、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之執行。
- 六、客家文物之典藏、保存及維護。
- 七、其他有關客家文化發展事項。

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 四 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多元化進用客家文化專業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客家文化人才培育、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客家文物典藏、客家文化推廣等相關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三十人。

第 五 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11 號

茲制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江義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

第 一 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業務，特設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 二 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史料與傳統建築工藝之保存、研究、維護、活用及執行。
- 二、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之典藏、展示表演、推廣及育成。
- 三、原住民族音樂舞蹈及民俗活動之研究、編策劃、演出及人才之訓練事項。
- 四、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及場域之設置規劃、推動及管理。
- 五、原住民族圖書、影音資料之徵集、整理、出版及數位化增值運用推廣。
- 六、原住民族文化之社會教育及推廣。
- 七、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場館營運發展管理、督導及遊客服務。
- 八、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文物（化）館之輔導、評鑑及國際交流。
- 九、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事項。

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應具有原住民身分；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四 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21 號

茲增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江義

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

第二條之一 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
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31 號

茲增訂勞動基準法第九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勞動部部長 陳雄文

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九條之一、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並修正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

第九條之一 未符合下列規定者，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

- 一、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
- 二、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
- 三、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
- 四、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前項第四款所定合理補償，不包括勞工於工作期間所受領之給付。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約定無效。

離職後競業禁止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逾二年者，縮短為二年。

第十條之一 雇主調動勞工工作，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 三、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
- 四、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 五、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

第十五條之一 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雇主不得與勞工為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

- 一、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並提供該項培訓費用者。
- 二、雇主為使勞工遵守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提供其合理補償者。

前項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考量，不得逾合理範圍：

- 一、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之期間及成本。
 - 二、從事相同或類似職務之勞工，其人力替補可能性。
 - 三、雇主提供勞工補償之額度及範圍。
 - 四、其他影響最低服務年限合理性之事項。
-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約定無效。

勞動契約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而於最低服務年限屆滿前終止者，勞工不負違反最低服務年限約定或返還訓練費用之責任。

第四十四條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
童工及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四十六條 未滿十八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41 號

茲增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

第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

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 六、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 八、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 十、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 十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51 號

茲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及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及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

第 七 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維護相關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親子廁所盥洗室等相關事宜。
-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公共停車位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 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 十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 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
- 十六、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三十三條之一 下列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汽車停車位未滿二十五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
- 二、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三、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四、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五、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六、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前項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對象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商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之二 下列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前項場所未依第三項前段所定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者，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一項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相關商品標準之建立，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九十條之二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改善、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三年施行；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61 號

茲增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八十四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八十四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

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

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十七、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查等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

第 二 十 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等相關事宜。

前項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勞工、科技研究事務、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

第三十一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育，並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教具教材等服務。

公立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幼童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並獎助民間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

第三十三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所定各項職業重建服務，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監護人向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三十六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庇護工場下列輔導項目：

- 一、經營及財務管理。
- 二、市場資訊、產品推廣及生產技術之改善與諮詢。

三、員工在職訓練。

四、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第七十一條之一 為辦理前條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人，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

第九十九條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限制或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及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而向陪伴者收費，或運輸營運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該管交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公共停車場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一定比率停車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一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71 號

茲修正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國民年金法修正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

第三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二個月生育給付。

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同一分娩或早產事故同時符合本保險與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被保險人申請生育給付，並依本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分期或延期繳納保險費及利息者，其已繳納金額不得低於給付總額之半數。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81 號

茲廢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91 號

茲廢止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801 號

茲廢止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條例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811 號

茲廢止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局組織通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任命謝仁弘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王誠明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高級分析師。

任命廖靜芝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秦文臺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林高智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郭濬溪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王風勝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姚智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陳建德為高雄榮民總醫院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王淑娟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張惠菁為監察院統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李素芳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廳長，周琮怡、林建成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詹美玲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一職等稽察兼副廳長，周秀娟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張錫隴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一職等稽察，邱燦興為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曹燕君為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科長。

任命林崇智為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王國振為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丘明中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陳沼舟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許文彬為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曾能穎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淑芬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黃麗美為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黃訓佳為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謝興華為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文嘉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敬璋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楊明州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長。

任命江長彬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謝仲南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李宜興為基隆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陳美蓉、江靖杰、賴芳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中平、王安國、王岸、楊文芬、何振華、陳孟欣、鞏霖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志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許智源、董芬伶、廖基淵、張爰珏、余品瑩、魏琦、黃子晏、湯惠菁、廖美玲、翁玉富、蔣家文、許怡菁、蔡欣儒、李奕忻、曾詩惠、金淑娟、吳奕璇、柯郁真、洪于嬪、李曉萍、陳玟汎、黃凱萱、雷建華、張愷容、施惠芳、蔡佩玲、張惠如、鍾宛真、蘇柏樺、陳景霖、鄭佳郁、楊淑淨、廖慧玲、陳文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苑菁、符敦證、施雅馨、羅玉芬、劉韋君、陳彥均、翁莉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敏琇、陳滢如、熊美惠、江淑媛、盧怡璇、施佩嘉、曾千容、謝承儒、游宜珊、楊雅淳、歐姿欣、王美鳳、陳宏穎、蘇有偉、游淑敏、何怡瑱、吳雨萱、林孜姿、林逸豪、童鐘幼、卓晏慈、陳瓊麗、高瑞容、洪淑慧、陳素玲、羅名岳、林佩秀、吳承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金裡、黃月麗、江淑味、李映彧、劉文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文真、覃芸、李玉珠、蕭絲倫、劉一珍、黃志靖、林鴻軒、黃妙華、郭庭卉、林益田、楊麗玉、黃芳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亭瑋、全姿媛、謝智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志亮、許瀨云、陳秀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岱芬、楊苑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柄衡、涂哲瑋、黃安德、田季平、詹益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佳興、陳慧茹、王照文、王宣曆、梁正怡、唐綺雲、謝宛珊、吳馨藜、劉以翎、涂燕玲、范月英、吳思嫻、劉奕杉、徐秀維、鍾小蕙、郭小蘋、戴秀珊、王諄瑾、柳孟蓉、楊雅婷、陳美其、劉國雄、宋兆雲、黃煜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美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信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鎮豪、蔡昀瑾、劉秀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陳立人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謝佳蓉、吳侑芳、許佩芸、李韋、許嘉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淳尹、許容慈、陳布衣、陳韋如為候補法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任命洪俊華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彭致中、蘇瑞堂、王士瑋、巫肇威、劉文慶、李新元、謝文凱、張盈仁、鄭宇志、林建利、李峯隆、蔡易臻、楊忠憲、林信築、陳邦華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葉蕙華、馮琮偉、陳建良、黃冠庭、何峻瑋、姜博舜、楊尚傑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思良、陳哲偉、吳盈璋、黃光哲、張耕輔、王于慎、陳世其、蕭志文、洪國展、蘇尚濬、陳祉莊、黃秋旺、曾俊銘、劉彥宏、吳宗宏、陳柏勳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楊書銘、張世杰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任命洪嘉宏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陳建成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大隊長。

任命周慶龍、林恩真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任文堯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俞大濞為駐巴拉圭共和國簡任第十三職等大使，湯繼仁為駐多明尼加共和國簡任第十三職等大使。

任命羅幸榮為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顏春蘭為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

任命呂姿玲為國家圖書館簡任第十職等組主任，鄧季玲為國立中興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瓏為法務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饒志堅為法務部統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宋明豪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賴俊杰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黃志文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蔡淑芳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張國明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許峯源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周道君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陳姿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林興裕、陳墩仁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楊正君、陳慧君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謝炎廷、周智中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工程司，李水河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派吳派宏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副組長，洪明勇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易婉容、陶盈君、闕伶珊、張毓婷、邵子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家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天烜、歐奕伶、馬浚瑄、林奕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明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珺瑋、黃璽蓉、王博立、陳毅銘、林玉章、林岳嶧、王毓慶、徐銘聰、施淞博、吳峰賓、蔡侑良、盧正添、林日增、林義軒、姜佩奴、廖珮芝、吳哲宇、賴彥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姿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泰佑、蔣佳琪、林玉春、王淑美、林美蘭、陳淑娟、汪依穎、林忠毅、李婉瑜、鄭鼎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閔仁、戴英傑、劉育炎、谷一中、黃詩堯、祖善明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許大偉、黃冠傑、魏子凱、劉恆嘉、陳詩詩為檢察官。

任命吳政洋、邱亦麟、謝慧中、楊閔傑為候補檢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任命游蒼怡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葉哲豪、林彥里、羅仁杰、林俊良、黃逸輝、鄭安博、詹烱昌、詹威格、邱柏樺、陳韋村、方邑晟、劉樹中、郭國雄、張冠雄、吳崇暉、宋于凡、馮清豪、陳特龍、陳奇諺、陳金山、郭懷清、郭泰宇、孫祥愷、藍功棋、陳宥均、張富強、江焜輝、顏兆澤、曾彥勳、吳相樺、黃重諭、王國鈞、林勇存、蔡佳男、何孟穎、劉鼎祥、施宏岳、李偉全、葉國平、王天龍、錢彼得、范雅婷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4 年 12 月 4 日至 104 年 12 月 10 日

12 月 4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5 日（星期六）

- 蒞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20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於鐘塔進行擊鐘儀式為校慶揭開序幕隨後在大禮堂致詞(臺北市大安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視察「新自強隧道貫通成果」著安全裝備自隧道北口親至貫通點實地瞭解、聽取說明施工現況暨工程簡報後致詞。(花蓮縣新自強隧道)

12月6日(星期日)

- 拜訪畫家歐豪年參觀渠工作室及各時期的創作作品、受贈揮毫「開張天岸馬、奇逸人中龍」對聯一幅、回贈著作《傾聽與對話：感動臺灣人的16個故事》(臺北市信義區松平路)
- 蒞臨「104年區域和平志工團暨教育業務志願服務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中正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2月7日(星期一)

- 蒞臨「老鷹想飛」電影欣賞會觀影後發表談話(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威秀影城)

12月8日(星期二)

- 會見諾魯共和國總統瓦卡(Baron Divavesi Waqa)伉儷訪華團一行(總統府)
- 接見全國道教各大門派掌門宗師一行

12月9日(星期三)

- 接見「中華民國第38屆、海外華人第24屆創業楷模暨創業相扶獎」得獎人暨會議幹部一行
- 接見「臺北市商業會」暨臺北市各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一行
- 接見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新任代表馬禮安(Mario Ste-Marie)等一行

12月10日(星期四)

- 蒞臨「2015年第10屆亞洲民主人權獎」頒獎典禮頒發獎座予尼泊爾「力量團」(Shakti Samuha)創辦人暨執行長桑妮塔·達努瓦(Sunita Danuwar)並致詞(臺北市大安區遠東國際大飯店)

- 蒞臨2015「世界人權日」活動致詞並頒贈「捐贈文物感謝狀」予捐贈相關史料的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堂）
- 接見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桑斯坦（Cass R. Sunstein）教授等一行
- 蒞臨「臺灣上市櫃公司協會」成立大會致詞（臺北市大安區福華大飯店）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4年12月4日至104年12月10日

12月4日（星期五）

- 接見「中區婦女企業諮詢委員會」一行
- 蒞臨「104年精英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 蒞臨「2015人權之夜」致詞（臺北市中山區晶宴會館民權館）

12月5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2月6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月7日（星期一）

- 蒞臨臺北市松山慈惠堂啟建「大羅天地清醮」-主壇米龍點睛活動參香祈福、擔任為米龍點睛儀式的主祭禮官並致詞（臺北市信義區松山慈惠堂）

12 月 8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9 日（星期三）

- 蒞臨「國家衛生研究院」（NHRI）20週年慶祝大會致詞（苗栗縣竹南鎮）
- 蒞臨「第15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臺北市信義區中油大樓）
- 蒞臨「中華民國第38屆、海外華人第24屆創業楷模暨創業相扶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中山區圓山大飯店）

12 月 10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國 史 館 公 告**  
~~~~~

國史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國修字第 1040004584 號

主 旨：檢附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受理申請公告（含申請表、切結書、提要表，如附件），敬請刊載於 鈞府公報。

說 明：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業於本（104）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依據「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作業要點」第 11 點，登載於政府公報。

館 長 呂芳上請假

副 館 長 葉飛鴻代行

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受理申請公告

◎申請資格

- 1.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博、碩士學位論文。
- 2.申請出版之學位論文以未曾出版為限。
- 3.申請之論文須與中華民國史及臺灣史相關。
- 4.每人每年以申請一冊為限。

◎受理申請時間

每年 12 月 1 日於本館網站公告，接受申請，至翌年 2 月底截止，以郵戳為憑，7 月 30 日於本館網站公布錄取名單。

◎申請辦法

申請人需檢具下列資料：

- 1.申請表及切結書各一份。
- 2.提要表一份，學位論文一式三份；電子檔各一份。

請將上列資料寄至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 號「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審查委員會」，聯絡人：薛月順 (02) 2316-1053；論文及提要表電子檔請寄至 history@drnh.gov.tw。

◎獎勵名額

每年錄取至多十名。

◎受獎義務與出版權責

- 1.應接受本館安排，就其著作及研究心得在本館發表學術報告。
- 2.應自本館公告受獎起六個月內完成著作之修改，送交本館出版。

3. 受獎著作之序頁、簡介、索引編製及校對等事項皆由受獎人負責，不另支稿費及相關費用。
4. 著作封面、內頁版型設計、印刷出版及發行，由本館負責，每冊出版費用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
5. 再授權其他第三人出版時，應於首頁註明：「本書獲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等字樣，並送三冊予本館存參。

◎其他注意事項

1. 申請日期截止前逾五年完成之學位論文，應配合提出修改說明。
2. 學位論文須以中文撰寫；字數以十萬至二十萬字為限。
3. 受獎人於出版前應簽署未侵犯第三人著作權之切結書；如有侵權情事發生，本館應撤銷其受獎資格，受獎人應賠償所有印製費用，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4. 受理申請及評選結果公告，皆以本館網站及總統府公報為準。

附件一

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申請表

申請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獎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公	地址： 電話：			
	宅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學歷	校名		系(所)別		畢業年月
大學					
碩士					
博士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地點	起訖年月	職稱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備註	<p>一、權利歸屬：申請人論文如獲國史館獎勵者，著作權仍屬申請人，惟申請人應將中文版本出版權非專屬授與國史館。申請人有再授權第三人出版者，應於首頁註明：「本書獲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等字樣，並送三冊予國史館存參。</p> <p>二、個資規定：依「國史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之規定，本表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係本館修纂處為辦理國史研究獎勵出版，於申請獎勵出版作業期間供承辦單位之利用，不逾越特定目的之範圍。作業期間，當事人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請求權（查詢、補充、更正……），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不完整，致影響評審作業，進而影響權益，請當事人自行負責。</p>				

附件二 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申請切結書

申請人〔即立切結書人〕_____以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

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國史館申請「國史研究獎勵出版」，
茲切結如下：

- 一、本論文從未出版，且無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 二、本論文如獲獎勵者，願將中文版本出版權非專屬授與國史館。
- 三、如有違反以上情形，申請人同意撤銷獎勵，並支付所有印製費用，同時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 致

國 史 館

具結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申請論文提要表

論文 題目		
內 容 摘 要 (約 五 百 字)		
論文字數		
學校審核通過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 (02) 23683380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中山路 46 之 2 號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